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　翁新雅

上列原告與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主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就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（一）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是當事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為起訴之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以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主」為被告，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閱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孟豪